

庄里试验区中山村、侯山村避灾搬迁服务 项目服务合同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富平县庄里试验区人民政府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陕西凯伦测绘科技有限公司



合同书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富平县庄里试验区人民政府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陕西凯伦测绘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名称：庄里试验区中山村、侯山村避灾搬迁服务项目

2、项目地点：渭南市富平县庄里试验区

3、项目内容：

（1）对因地质灾害搬迁的中山村 280 户房屋建筑物、构筑物、附属设施面积进行测量、房屋进行拍照、登记造册，满足庄里镇人民政府对拆迁安置户赔付依据；

（2）对侯山村李家组搬迁安置点进行勘测定界测量，编制勘测定界技术报告；

（3）编制侯山村、中山村避灾搬迁储备项目报告组卷，满足省自然资源厅地质灾害搬迁储备项目报备要求；

（4）对侯山村、中山村避灾搬迁后建设用地整理复垦，耕地占补平衡可行性研究报告、实施方案、设计、预算、施工图编制，满足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用地整理复垦，耕地“占补平衡”项目立项、批复条件。

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、合同书；

2、成交通知书、磋商响应文件、磋商文件、澄清、磋商补充文

件；

3、相关服务建议书；

4、附录，即：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；

5、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三、合同价款

1、合同金额(大写)：捌拾肆万玖仟元整(¥849000.00 元)

2、合同总价即成交价，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。

四、服务期：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

五、验收标准

1、服务成果通过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组织的专家评审后 7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提供对应的服务成果文件。验收合格后出具书面的验收合格意见。

2、验收标准：验收服务按国家及行业规范、标准及项目建设单位具体要求执行。

六、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七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

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：双方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，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。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：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、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

法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、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，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。

九、其他

1、保密义务及保密期限：接收信息的一方负有保密责任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，保密期限在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。

2、知识产权：其知识产权始终归采购人所有，供应商仅限于为本合同目的使用：供应商应将最终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（或永久使用权）转移给采购方。

3、本合同构成双方就本事项的完整合同，取代之前的所有口头或书面讨论。

十、合同订立

1、订立时间：

2、订立地点：

3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贰份，监管部门备案壹份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(签署页、本页无正文)

甲方(公章或合同专用章)

单位名称:

地址: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:

联系电话:



乙方(公章或合同专用章)

单位名称: 陕西凯伦测绘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: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16 号泰华金贸国际 8 楼 13 层 01 室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:

联系电话: 18691314913

帐号: 102415009680

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鼓楼支行

签订日期:

